

研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006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副署長毓堂

紀錄：呂貞怡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對外招訓單位之辦訓品質，齊一相關管理制度，有效利用行政資源，爰規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以下簡稱訓練規則）修正作業。
- 二、本次修正重點包括：
 - （一）、明定法人團體之設立法源依據，對外招訓之訓練單位應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並經勞動部認可，認可後於辦訓前應全面建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自主管理制度。
 - （二）、整併現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及管理職類、技術職類認可制度。
 - （三）、為使文義明確，對於對外招訓單位之辦訓區域，應於其職業訓練機構所在地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經勞動部評鑑優等以上者，不在此限。
 - （四）、訓練市場漸趨成熟，爰修正對外招訓單位辦理特定訓練應經勞動部評鑑乙等或甲等以上。為避免雇主與訓練單位過大衝擊，規劃本條文自115年1月1日起施行。
 - （五）、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110年5月1日施行，調整職

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名稱。

出席單位意見摘要：

- 一、有關修正草案第二十條第二項非營利法人、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對外辦訓應經勞動部認可之制度，請說明現行合法訓練單位是否應全面重新認可及其緩衝時間，另第三項之但書規定，建議補充「經常性」辦訓之定義。
- 二、新增對外招訓單位辦理特定職類之教育訓練應經評鑑乙等或甲等以上，宜再評估納管職類及包含其在職教育訓練與否，並說明申請評鑑之資格條件、範圍、方式及作業方式，以及建議思考本制度之上路期程。訓練單位評鑑如採收費機制，應明訂其費用明細，並考量主動申請評鑑及被抽選評鑑之差異性。
- 三、對於訓練單位辦訓區域，修正草案第二十四條之文字似與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不一致，為避免地方政府執行上產生問題，建議於說明欄補述本條但書為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之特別規定。又現行常有對外招訓單位跨縣市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在職教育訓練之事業單位專班情形，是否適用本條規定。
- 四、配合固定式、移動式起重機及甲級鍋爐等職類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改採擬真或模擬方式辦理，有關上述職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之實習科目，如「起重機運轉、吊掛與指揮實習」及「鍋爐安全運轉實習」課程，建議修正第十二條附表十、附表十一，新增「得將擬真系統（模擬機具）操作納入範疇」等文字。
- 五、有關訓練單位辦理移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語輔助班之職類、資格等，建議於法規明定。
- 六、建議訓練規則修正發布後，「營造作業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核發臺灣職安卡作業要點」配合同步修正。

職安署回應說明：

- 一、鑑於本次修正對於對外招訓單位之管理制度有大幅精進變革，並要求該等單位全面建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自主管理制度，為確保本規則發布前之訓練單位辦訓品質符合規定，規劃由本署全面盤點並重新認可，考量置備法定文件需一定作業時間，且訓練單位未必有持續對外招訓之規劃，爰明定緩衝補正日期，以保障該等單位權益。至「經常性辦訓」之定義，審酌不同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存在規模差異，為保留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及管理之彈性，建議參照以往釋例，以是否依實際需求定期（或例行）辦理及對外收費評斷，未來將朝製作 QA 或再召集相關各單位取得共識等方式辦理。
- 二、依現行訓練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對外招訓單位辦理部分管理職類、技術職類訓練前，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甲等以上，並取得認可，為提升行政效率，本次修正係將上列管理職類、技術職類認可及第四十一條之評鑑制度，整併為修正草案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並增加納管職類。未來評鑑機制維持現行管理職類與技術職類分開辦理之模式，各單位辦訓職類則依其評鑑職別範圍、等第而定。有關評鑑作業之執行規定，規劃未來於相關作業要點訂之。
- 三、據悉有部分非評鑑優等訓練單位跨縣市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之情形，為確保其辦訓品質，對於未達優等之單位，規劃調整為僅得在原所在縣市（其地方主管機關轄管範圍）內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為保障工作者安全，現行訓練單位辦理鍋爐、固定式及移動式起重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術科實習，仍多選擇以實機操作為主，因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推動固定式、移動式起重機及甲級鍋爐等職類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改採擬真或模擬方式辦理，訓練規則將配合於各訓練課程附表中增加實習課程之部分時數得採擬真或模擬，預留彈性。

五、為確保移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品質，目前移工訓練外語輔助班之執行方式，係由本署召開會議，邀集各地方主管機關及訓練單位共同討論、取得共識而做成之決議，並據以訂定相關處理原則，仍請訓練單位注意務必應依規定辦理。

決議：

- 一、非營利法人、雇主團體及勞工團體如對外公開招訓，即應依第修正草案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認可，未有其第三項但書規定之適用，亦無「經常性辦訓」認定疑慮。請業務組評估規劃地方主管機關線上協辦認可作業之方式，如提供辦訓查核情形等意見。
- 二、考量各職類管理體制、條文體例之一致性，且經徵詢各與會單位尚無反對意見，請業務組將修正草案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職類，比照其第一款及第二款，增加各職類之在職教育訓練。
- 三、有關訓練單位辦訓區域之規定，請業務組調整第二十四條文字，以符合實際管理範圍與概念。
- 四、本次修正評鑑管理制度，影響層面甚廣，請業務組評估人力量能，輔導訓練單位精進提升，並妥善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以兼顧訓練品質並符合實務需求。
- 五、請業務組參酌與會人員意見，重新檢視訓練規則修正草案相關內容後辦理預告事宜。各單位如尚有其他修正意見，未來亦可於草案預告期間送本署研參。
- 六、訓練規則修正發布後，請職業安全組參考評估辦理「營造作業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核發臺灣職安卡作業要點」修正作業。

捌、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訓練單位反應辦理「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